

小园深梦卜香

□邱立新

秋天是收获的季节，除了收粮食，也是收秋菜的好时候。菜园子里，最常种的秋菜当属白菜萝卜，是便宜的大众菜。俗话说，冬吃萝卜夏吃姜，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：萝卜味甘辛、无毒、化积滞、解酒毒、散淤血。也就是说，萝卜有顺气消食、止咳化痰、补虚散淤等作用。

小时候，农村秋收，得从十月初忙到入冬才收梢，收粮、收菜、收柴禾，卖粮、卖菜、冬备耕，忙得人顾不上做饭吃饭，所以在那时，母亲通常早晨下地前蒸锅玉米发糕，炖一锅红萝卜粉条，一家人热乎乎吃完，她就和父亲背上一兜玉米发糕当晌午饭，走进地里开始一整天的劳作了。因为秋收忙，她们往往要干到天擦黑才收工，累了一天，人浑身疲惫，母亲常把早上吃剩下的萝卜炖粉条和玉米发糕热一下给大家当晚饭，吃完饭后，她还要借着我们看书学习的灯光，到院子里拾掇收回来的粮食和蔬菜。

母亲做萝卜炖粉条方法简单：红

萝卜是自家菜园的，洗干净后用插菜板插丝装盆里，豆油锅烧热，再用葱花酱油呛汤，放进粉条，盖上锅盖小火慢炖，炖开锅了放萝卜丝，再开锅后，撒点香菜末，一锅菜香浓郁的萝卜粉条就炖好了。母亲说，吃萝卜补身子，扛冻。

那时，粉条是祖父用土法压的，不禁炖，菜开锅后，粉条差不多都烂成小段了，和萝卜丝一样长，而且沉沉地坠在碗底，所以吃粉不能用筷子挑，得用长把匙捞。

不过，尽管日子紧吧忙碌，母亲还是很挂着长身体的我们。当村头有卖生猪肉的时候，母亲会称上斤八两的肉，做一道猪肉炖萝卜，给我们改善生活。在当时，因为猪肉贵，所以母亲做这菜很仔细，她把猪肉和红萝卜都切成拇指块，锅里放油，油热了后熬糖色，再放进猪肉块慢慢靠，等猪肉着上了红褐色，靠出了油后，母亲会把热油舀进碗里，留着以后做菜用，然后才放葱花、青椒、酱油炒，接着倒进半盆清水，慢火炖到开锅，

放萝卜炖烂，等到满屋子溢满让人流口水的肉香味时，一锅猪肉炖萝卜就做好了。因为节气已渐入冬天，再加上肚子里清汤寡水，所以这菜一吃上，我们浑身上下热乎乎的温暖，菜叶子脸也有了精神，学习上就更有劲头了。

时光荏苒，岁月匆匆，现在我们村里，农业生产从播种到秋收大部分实现机械化了，节省了劳力，我们的日子也是芝麻开花节节攀高。有人做一碗炖萝卜条，不但要加上粉条，还要放上肉片，而且佐料也丰富多样，让萝卜这种朴实的菜，一下子有了更大的排场。做出来的味道很鲜美，只是萝卜的原有滋味淡了。不过我家饭桌上的萝卜炖粉条，常常还是依照母亲当年的原始方法做。

“萝卜小人参，常吃有精神。”菜园的土萝卜，寻常百姓家的普通菜，它带着记忆里的芬芳，散发着旧日时光的味道，这一抹青绿粉红，无论何时，它都能温暖我们的脾胃，滋润我们的心田。



拾穗者

抢收遗漏粮
拾穗入竹筐
非是缺食用
惜时痛岁荒



驭无法

逐鹰可纵横
策马亦奔腾
唯有水中路
独驰走麦城



多合作

和谐有分担
努力始相安
各尽所长处
事来何畏难



百练兵

定准专心力
开弓不掉头
千枝金箭后
誓把海波平



红袄漫话

□张文泽/画 冷冰/文

本版邮箱

zhoumowenyan@126.com

生活可以简单，但不能潦草

□吴昆

生活可以简单，但世人每每将“简单”与“潦草”混为一谈，以为不事雕琢便是天然，殊不知那不过是懒惰的托词。

楼下的老张总说我活得太“讲究”。他的早餐常在便利店解决，饭团撕个小口便边走边嚼，西装袖口沾着咖啡渍也浑然不觉。“反正都是填饱肚子，哪来那么多说道？”他隔着电梯门说话时，衬衫领口的褶皱里还卡着头皮屑。我笑着摆手，心里却想起祖母临终前擦拭相框的模样：92岁的老人蜷缩在藤椅上，用棉签蘸着橄榄油，细细擦拭玻璃上的每一道指纹。那时她早已看不清照片里的人，却坚持要让相框“体面些”。

简单的生活该是清水洗尘的通

透。去年深秋整理旧物，在樟木箱底层翻出母亲的毛线篮。竹编筐里整齐码着12团毛线，每团都用棉线捆成紧密的球状，标签上用铅笔标着购于某年某月。20年前的阳光仿佛还晒在毛线团上，带着樟脑丸的清苦与羊毛的暖香。母亲织毛衣从不追求复杂花样，总是平针来回，却会在袖口偷偷织进几行反针，让穿的人手腕处更服帖。那些藏在简单里的心思，像老棉布衬衫口袋里的暗扣，不显眼，却让人觉得妥帖。

潦草则是蒙尘的窗玻璃，让日子丢失了光彩。见过朋友的出租屋，外卖盒堆在茶几上发馊，衣服在椅背上堆成小山，书桌上的盆栽枯成褐色，盆沿还粘着半碗没吃完的泡面。他总

灯光最是懂得留白。它从不填满整个房间，而是恰到好处地勾勒出物件的轮廓——书架上的书脊泛着深浅不一的色泽，沙发扶手上搭着的羊毛毯子柔软地垂着，墙上的挂钟指针不慌不忙地走着。这些寻常物在灯光下都获得了另一种生命，它们不再是冷硬的物件，而成了时光的注脚。

想起幼时在祖母家的夜晚。煤油灯的光晕在土墙上摇曳，祖母就着那点光纳鞋底，针线穿过布料的嗤嗤声，和着窗外秋虫的鸣叫。那时的夜真黑啊，黑得像化不开的墨，唯有那盏油灯，撑开一小片橙黄的光亮。祖母不时抬头看我一眼，不说

说“反正租来的房子，不必费心”，却在某个雨夜对着满地狼藉红了眼眶。其实潦草从不是生活所迫，而是对日子的敷衍。

想起年少时住的老房子，母亲总在窗台摆上玻璃瓶，插着院里摘的月季或茉莉。那时日子清简，却从不见她怠慢生活。旧毛衣拆了重织，领口总要换道新线，搪瓷碗磕了缺口，用竹片削个碗垫配着，连蒸馒头，也要在面团上捏出简单的花纹。原来简单不是贫瘠，是剔除了浮华后的本真，而潦草，是失了敬畏后的轻慢。

想来这“不潦草”三字，原是对生命的虔敬。乡间老妇，粗茶淡饭，却要将碗碟摆得端正；山间樵夫，布衣草履，砍柴必捆扎得齐整。这不是穷讲究，是骨子里的体面。人活一世，草木一秋，总不能像野狗觅食般潦草地度。

生活从不需要轰轰烈烈，不过是认真对待每一件小事，就像老树枝桠，简单到只剩风骨，却在每道年轮里刻着光阴的郑重。

话，只是笑，眼角的皱纹在光里显得格外柔软。

夜渐深，灯光也仿佛浓了几分。它静静地流过我的指尖，流过摊开的书页，流过那些未写完的字句。在这光里，独处不再是孤独，而成了丰盈的拥有。忽然想起杜甫的“灯花何太喜，酒绿正相亲”，我虽不饮酒，但这满室的清辉，何尝不是醉人的佳酿？

远处似乎传来夜行火车的汽笛，悠长而飘渺。我起身续了热水，茶叶在杯中缓缓舒展。回到灯下，光晕依旧温柔地等待着，像一位老友。这样的灯光，让人心安。原来，最深的安宁，就藏在一盏灯的光影里，等着每一个夜归的人来取。

灯火可亲

□王晗

这盏台灯是旧友所赠，青瓷底座已磨出温润的纹路。我总爱在清寂的夜晚独坐，摊开泛黄的书页，看字句在光里轻轻浮动。

灯光抚过老榆木桌面的纹理，那些深深浅浅的痕迹像极了岁月的掌纹。桌角摆着半杯凉透的茶，茶叶静静地卧在杯底。随手翻开的书页间，夹着去年秋天拾回的银杏叶，叶脉在光下格外分明，仿佛还留着那个午后的温度。这样的时刻，总会想起白居易那句“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”。虽无风雪叩窗，也无故人对酌，但这一室灯光，何尝不是最体贴的相伴？